

# 教育部关于公布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教办函[2014]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，扩大社会监督，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清单）。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确保信息真实及时。**各高校要把清单实施工作作为完善内部治理、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，对清单所列各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信息不准确的，高校应当及时予以更正；对公开的信息有疑问的，可以申请向高校查询。

**二、建立即时公开制度。**各高校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各事项公开的具体要求，遵照清单“有关文件”栏目所列文件的规定执行。各高校可在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。教育部还将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。

**三、完善年度报告制度。**各高校应当编制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对清单所列信息的公开情况逐条详细说明。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，并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四、构建统一公开平台。**2014 年 10 月底前，部属高校应当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，统一公布清单各项内容。应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及微博、微

信等新媒体方式，及时公开信息，加强信息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。教育部将在部门户网站集中添加教育部直属高校信息公开专栏链接，为社会公众查询提供统一入口。

**五、加强公开监督检查。**要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高校监察部门会同组织、宣传、人事等机构及师生员工代表，对清单实施开展监督检查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日常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的结果要向社会公开。对于不按要求公开、不及时更新、发布虚假信息的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教育部将引入第三方对教育部直属高校落实情况开展评估，并适时组织督查，评估和督查情况将向社会公开。

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制定落实细化方案，明确清单各事项的公开时间、责任机构和责任人。地方高校和有关部门所属高校根据各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要求做好清单落实工作。

教育部

2014年7月25日